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源先生、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董事吴浩先生组成,其中金源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审议《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

2、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3、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2、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建议公司在内控规范工作执行有效的基础上，拓展内控工作深度，着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价值。

#### 4、内控审计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以及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和了解，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均按计划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督促存在缺陷的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6、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外担保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金源、梅向荣、吴浩

2022 年 3 月 16 日